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11—1996
idt ISO 9362:1994

银行业 银行电信报文 银行标识代码

Banking—Banking telecommunication
messages—Bank identifier codes

1996-12-26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9362:1994《银行业——银行电信报文——银行标识代码》。

目前的 ISO 9362:1994 为第二次编辑修订的国际标准,它将取消并代替 1987 年制定的 ISO 9362 的国际标准内容。我国没有等同采用 1987 年版的 ISO 9362 的国家标准,本国家标准为第一次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应辉、杨小洁、陆书春、杜文和、金磐石。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体)的联盟。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通过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对已建立技术委员会的某个项目感兴趣的每个成员体,有权向该技术委员会表达。与 ISO 有联络关系的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加工作。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所有有关电工标准化事务中密切合作。

由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需发给成员体投票表决。

作为国际标准发布,需要至少 75%的成员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 ISO 9362 由技术委员会 ISO/TC 68(银行业和相关金融行业技术委员会)制定。

目前的 ISO 9362:1994 为第二次编辑修定的国际标准,它将取消并代替 1987 年制定的 ISO 9362 的国际标准内容。

本国际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仅作为参考资料。

引 言

在银行业环境中,为标识金融服务行业的机构,便于电信报文的自动化处理,一些电信服务部门已确定了多种编码方法。应该看到,在这个领域内存在着协调的必要性,特别是在金融服务行业中的许多机构拥有不止一个代码,而另一些机构却没有分配到代码。

为方便在银行业和相关金融业交易环境中的电信报文自动处理,本标准给出了一个标识金融服务行业机构的通用方法。

本标准所述的编码系统与 ISO 6523 完全一致。并已按照 ISO 6523 提出注册。

本标准的附录描述了银行标识代码(BIC)的注册过程和以名录形式发布这些代码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银行业 银行电信报文 银行标识代码

GB/T 16711—1996
idt ISO 9362:1994

Banking—Banking telecommunication
messages—Bank identifier cod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银行业和相关金融环境中自动化处理的通用银行标识代码(BIC)的元素和结构。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659—1994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idt ISO 3166:1993)

3 约定

对数据元描述的约定

字符描述

n:数字型(限于数字字符 0~9)

a:字母型(限于字母字符 A~Z)

an:字母和数字型(字母/数字 不包括空格、分号、标点符号等特殊字符)长度表示

\underline{n} :定长

4 结构

银行标识代码(BIC)由一连串 8 位或 11 位字符构成。由以下四个部分中的前三个部分或所有四个部分组成。

银行代码:(B)

国家代码:(C)

地区代码:(L)

分支机构代码:(A)

银行代码、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是必备的,分支机构代码是可选的(见 4.4)。

BIC 的格式为:

$\underline{4an}$	$\underline{2a}$	$\underline{2an}$	$\underline{3an}$
BBBB	CC	LL	AAA

4.1 银行代码

银行代码由注册管理机构分配并唯一标识一个金融服务行业的机构。该机构的任一分支机构也应